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反馈的问题，公司作了回复并更新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